# 国泰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国泰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国泰上证科创板50成份ETF |
| 基金主代码 | 589360 |
| 基金运作方式 | 交易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6年6月17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注：本基金拟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简称为“科创50GT”，扩位简称为“科创50ETF国泰”，交易代码为“589360”

2.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 | 证监许可【2026】714号 |
| 基金募集期间 | | 自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6月12日 |
| 验资机构名称 | |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 2026年6月17日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 3,224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 | 230,174,000.00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 | 18,257.88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有效认购份额 | 230,174,000.00 |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0.00 |
| | 合计 | 230,174,000.00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0.00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00%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无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0.00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00%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 是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 2026年6月17日 |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

（3）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gt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可在基金上市交易之前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但在基金申请上市期间，可暂停办理申购、赎回。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

证券代码：688375　　证券简称：国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5

#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426元

-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6/6/25 | 2026/6/26 | 2026/6/26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96,014,9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2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3,902,347.40元。

三、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6/6/25 | 2026/6/26 | 2026/6/26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电国基南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中电科国微（天津）集成电路芯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丰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26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26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83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83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26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69090051。

特此公告。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35

#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6月17日，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科技”或者“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昊华”）的通知，中国昊华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受让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信托”）持有的公司全部16,129,03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5%）、受让中化资本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资本创投”）持有的公司全部4,032,25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1%），合计受让公司20,161,29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6%）（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或“本次权益变动”）。
-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外贸信托及中化资本创投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中国昊华将直接持有公司610,359,41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7.31%）。
- 本次协议转让系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本次协议转让前，中国昊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807,632,3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2.61%）。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上述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不变。
-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国昊华，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中国中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化”）批准，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2026年6月17日，中国昊华与外贸信托、中化资本创投签署《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中化资本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中国昊华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受让外贸信托持有的公司全部16,129,03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5%）、受让中化资本创投持有的公司全部4,032,25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1%），合计受让公司20,161,29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6%）。

本次协议转让系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股票的每股净资产值、净资产收益率、合理的市盈率等因素，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32.06元/股，本次股权转让对价总额为646,370,957.40元。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国昊华，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中国中化批准，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中国昊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本次协议转让前 | | 本次协议转让后 | |
|---|---|---|---|---|---|
| | | 股份数量 |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 | 持股比例 |
| 1 | 中国昊华 | 590,198,123 | 45.75% | 610,359,413 | 47.31% |
| 2 |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 104,170,233 | 8.08% | 104,170,233 | 8.08% |
| 3 | 中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93,102,734 | 7.22% | 93,102,734 | 7.22% |
| 4 | 外贸信托 | 16,129,032 | 1.25% | – | – |
| 5 | 中化资本创投 | 4,032,258 | 0.31% | – | – |
| | 合计 | 807,632,380 | 62.61% | 807,632,380 | 62.61% |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受让方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100012906M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19号 |
| 法定代表人 | 王军 |
| 注册资本 | 465,610.2147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新车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1993年2月10日 |
| 营业期限 | 1993年2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
| 主要股东 |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 实际控制人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中国昊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转让方基本情况

1、外贸信托

| | |
|---|---|
| 名称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100006653M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F6层 |
| 法定代表人 | 李强 |
| 注册资本 | 800,000万元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1987年9月30日 |
| 营业期限 | 1987年9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
| 主要股东 | 中化资本有限公司 |
| 实际控制人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中化资本创投

| | |
|---|---|
| 名称 | 中化资本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20118MA06XFNK34 |
| 住所 |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旷世国际大厦2-1204（天津信隆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0356号） |
| 法定代表人 | 付强强 |
| 注册资本 | 200,000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9年12月30日 |
| 营业期限 | 2019年12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
| 主要股东 | 中化资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实际控制人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1、交易双方

转让方一：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转让方二：中化资本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方一、转让方二合称“转让方”；受让方、转让方在下文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2、标的股份转让

1)转让方一同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6,129,032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25%）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受让方。

2)转让方二同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4,032,258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31%）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受让方。

3)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受让标的股份。受让方认可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标的股份剩余限售期等相关承诺义务，不擅自变更、解除承诺义务。

3、股份转让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为实施国有资源整合或资产重组，在国有股东之间转让且上市公司中的国有权益并不因此减少的，股份转让价格应当根据上市公司股票的每股净资产值、净资产收益率、合理的市盈率等因素合理确定。

结合上述定价原则，经协商，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32.06元/股；交易总对价等于每股转让价格与标的股份数量的乘积，即646,370,957.40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总额”）。其中，转让方一转让16,129,032股收取股份转让款517,096,765.92元，转让方二转让4,032,258股收取股份转让款129,274,191.48元。

4、股份转让价款支付

1)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转让价款总额的30%，即向转让方一支付155,129,029.78元，向转让方二支付38,782,257.44元。剩余转让价款应在股份过户前全部结清。

2)受让方根据《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本次股份转让合规性事项的书面申请，转让方应在过程中积极配合。在取得上交所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后，双方应及时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

5、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经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3)本协议可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①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同意解除本协议；

②转让方或受让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

③本次股份转让不能获得上交所或股份登记机构等监管机构审查通过；

④如果有权机关作出的限制、禁止完成本次交易的决定、禁令或命令已属终局且不可上诉，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协议。

6、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或者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视为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当赔偿由于其违约而造成的非违约方的全部损失。

2)如因不可抗力等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因审批障碍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实施，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转让方应向受让方退还其按照本协议约定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及利息。

（二）其他

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股价对赌、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分割安排，不存在转让方及其关联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

四、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1、本次协议转让所转让股份系外贸信托、中化资本创投在昊华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中认购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等股份为限售股，限售期为2025年1月8日至2028年1月7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股东认购公司发行的新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本所相关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得转让，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公司股份且受让方承继不得转让股份义务的除外。

本次协议转让系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中国昊华承诺继续遵守外贸信托及中化资本创投对于限售股份已作出的限售承诺。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昊华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公司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及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ST高科　　公告编号：2026-050

#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5日、6月16日、6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且存在后续下跌的风险。2026年4月29日至6月17日33个交易日期间，公司股票共计13个交易日涨停、5个交易日跌停，累计涨幅为48.71%。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已累积较大交易风险并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存在后续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4月28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 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亏损，公司股票价格严重脱离当前业绩。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6亿元；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2.70万元。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均处于亏损状态，公司股票价格已严重脱离公司业绩。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实际开展半导体业务，主营业务为教育业务及不动产运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曾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时，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如下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36个月内，不向上市公司注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所持有的资产。
- 关于公司市场传闻的情况。前期市场存在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与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关系的相关传闻。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征询核实，公司上层股东与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任何实质关系。
-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情况。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及股价波动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881号），于2026年6月11日披露《中国高科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国高科对外投资及股价波动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 离任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司离任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兰涛先生计划于2026年6月9日至9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37,53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257%；其配偶童喜林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3,57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08%。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5日、6月16日、6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78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0.77亿元；实现利润总额-1.4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96亿元。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89.86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42.7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2.7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4.27万元。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仍为教育业务及不动产运营业务，公司内部经营秩序正常，相关经营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度波动。公司近期未签订重大合同，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实际控制人资产注入、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关于公司市场传闻的情况

前期市场存在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与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关系的相关传闻。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征询核实，公司上层股东与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任何实质关系。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发生重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切勿盲目跟风和轻信市场传闻，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关于《问询函》的回复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及股价波动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881号），于2026年6月11日披露了《中国高科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国高科对外投资及股价波动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五）离任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

公司离任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于2025年9月15日离任）兰涛先生计划于2026年6月9日至9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37,53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257%；其配偶童喜林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3,57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08%。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离任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且存在后续下跌的风险

2026年4月29日至6月17日33个交易日期间，公司股票共计13个交易日涨停、5个交易日跌停，累计涨幅为48.71%。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已累积较大交易风险并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存在后续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78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0.77亿元；实现利润总额-1.4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96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4月28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上市公司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若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三）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亏损

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89.86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42.7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2.7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4.27万元。

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处于连续亏损状态，公司经营业绩未发生与2026年4月29日以来股票价格走势相匹配的变化。公司股票价格已严重脱离公司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四）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承诺的相关情况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曾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时，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如下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36个月内，不向上市公司注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所持有的资产。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高科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3）以及《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股东承诺，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6-022

#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送给各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6年6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HAO HONG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2026年6月10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方案为：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现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截至目前，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但尚未实施完毕。若《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回购事宜在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实施，则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6.42元/股调整为35.12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53.24元/股调整为51.94元/股。

因董事张达、张婷系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7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该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调整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4、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因此，首次授予离职激励对象11人及预留授予离职激励对象4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合计117,5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该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6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拟对首次授予离职激励对象11人及预留授予离职激励对象4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合计117,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据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鉴于上述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60,780,970元变更为360,663,470元，股本将由360,780,970股变更为360,663,470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332,828,96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2.28%；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27,834,51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72%。因此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上述修改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以本次董事会中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生效为前提，待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及《关于修订〈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后方可变更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6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体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对《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该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经本次董事会通过需要提交股东会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股东会公告和通函在披露前的核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股东会召开的时间等相关事宜。待股东会召开时间确定后，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另行发布股东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6-023

#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5年1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二）2025年3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三）2025年1月25日至2025年2月2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5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和《关于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年4月3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实施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六）2025年6月6日，公司在巨潮网发布《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符合条件的561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427.33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25年6月5日完成登记工作。

（七）2025年9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八）2025年11月28日，公司在巨潮网发布《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符合条件的137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29.14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25年11月27日完成登记工作。

（九）2025年12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2026年3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一）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回购注销13名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94,000股（其中首次授予11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87,000股，预留授予2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7,000股）。

（十二）2026年6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方案为：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公式：

$P = P_0 - 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但尚未实施完毕，若《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回购事宜在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实施的情况下，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6.42元/股调整为35.12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53.24元/股调整为51.94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对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有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调整回购注销价格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6-024

#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11名离职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4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5年1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二）2025年3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三）2025年1月25日至2025年2月2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5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和《关于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年4月3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实施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六）2025年6月6日，公司在巨潮网发布《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符合条件的561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427.33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25年6月5日完成登记工作。

（七）2025年9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八）2025年11月28日，公司在巨潮网发布《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符合条件的137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29.14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25年11月27日完成登记工作。

（九）2025年12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2026年3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一）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回购注销13名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94,000股（其中首次授予11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87,000股，预留授予2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7,000股）。

（十二）2026年6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

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1人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4人已从公司离职，根据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因此，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但尚未实施完毕，若《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回购事宜在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实施的情况下，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6.42元/股调整为35.12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53.24元/股调整为51.94元/股。

（三）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7,500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106,000股，预留授予数量11,500股），涉及的标的股份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550人调整为539人，首次授予总量由4,186,300股调整为4,080,300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35人调整为131人，预留授予总量由284,400股调整为272,900股。

（四）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但尚未实施完毕，若《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回购事宜在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实施的情况下，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5.12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1.94元/股，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款共计人民币4,320,030元，本次回购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股） |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增加 | 减少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15,902,602 | 4.41% | | 117,500 | 15,785,102 | 4.38% |
| 高管锁定股 | 11,431,902 | 3.17% | | | 11,431,902 | 3.17%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4,470,700 | 1.24% | | 117,500 | 4,353,200 | 1.21% |
| 二、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317,043,858 | 87.88% | | | 317,043,858 | 87.91% |
| 三、H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 27,834,510 | 7.72% | | | 27,834,510 | 7.72% |
| 四、总股本 | 360,780,970 | 100.00% | | 117,500 | 360,663,470 | 100.00% |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根据授予日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年度费用摊销的调整；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全年业绩产生大幅影响。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创造最大价值回报股东。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鉴于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1人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4人已从公司离职，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7,500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117,500股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及回购注销价格调整履行了现阶段所有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价格的调整依据及方法、回购数量、回购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尚需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减资程序。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